

玛曲县人民政府

关于玛曲县藏医院家属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(危房避险安置)公告

因玛曲县藏医院家属院危房应急避险安置需要,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》《甘肃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若干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玛曲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藏医院家属院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征收。

一、征收范围

玛曲县藏医院家属院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物,具体征收房屋的范围以自然资源局已核准的用地范围为准。

二、征收主体和实施部门

征收实施主体:玛曲县人民政府

征收部门: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实施单位:玛曲县卫生健康局、玛曲县藏医院

三、补偿安置方式

按照《玛曲县藏医院家属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(危房避险安置)补偿方案》执行。

四、征收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且公示期满之日起90日内完成征收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，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2. 被征收人依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安置协议约定义务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。
3. 被征收人在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》公告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，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，由玛曲县人民政府依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的规定，根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，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。
-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在房屋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，由玛曲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4. 被征收人拒绝领取货币补偿款或拒绝接收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，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将补偿款物进行提存。提存期间，补偿款物的孳息归被征收人所有，提存费用由被征收人负担。
5. 本征收公告发布后，被征收人不得在房屋征收单位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，违反规定不当增加房屋价值的部分，不予补偿。
6. 被征收人对征收公告有异议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可依法向甘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公告发

布之日 6 个月内依法向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